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傑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61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g513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16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(24869548\_112301625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2年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2月21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22060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在規劃與實施教學時，能夠靈活應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，以及融入學科學習，進行教師共備與教學，以利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等，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辦理旨揭實體研習課程，本市研習場次及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

- 1、研習時間：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樓多功能會議室及校史室（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）

麗山高中 1120302



\*NIAA1126001879\*



3、參加對象：曾任本市數位學習工作坊講師、現任本市國教輔導團成員、本市重點學校（14所）所屬教師與獲酷課雲認證資格之教師。

4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參與教師於112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依線上報名表單進行填寫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JFQdaswq9cX8VANj8>

5、注意事項：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載具，另因本工作坊於教師增能研習系統中屬於進階研習課程，以參與過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（二）之教師為主。

三、本次工作坊採實體課程進行，參與研習課程限額60名，如報名人數超過前揭名額將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四、研習若涉課務進行時段，請貴校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及課務派代，以符實際。

五、詳細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，相關研習課程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陳先生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。

六、檢附112年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